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儲備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教導處護理師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)。

三、名額：擇優錄取儲備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若干名（性別不拘﹚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本校護理師請假需職務代理人時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健康中心 。

六、報酬：具護理師資格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（約月薪35532元）計酬、僅具護士資格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（約月薪31800元）計酬，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
(四)本縣護士護理師公會會員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、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1份(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)，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親送或委託或郵寄（97042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，送達本校人事室收（信封註明：應徵儲備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）。

1. 報名表、簡要自述（格式內容不拘）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、具結書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3.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

4.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

5. 相關專業證照、經歷證件等資料影本

（二）聯絡方式：人事 蔡先生，電話03-8223208＃21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本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排定候用順序。

（二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公告候用順序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之候用人員，不個別通知，錄取名單於109年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。

（二）本校將依實際需要依順序徵詢候用人員意願僱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附則：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

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

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

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

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

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

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

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

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

應予追還。

**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**

**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職務 | | 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 | | | | | | | | 請黏貼證件照片 | |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日：  夜：  手機： |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院 系 所 | | | | 學位名稱 | | | | 領受學位年月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、學校 | | | 職稱 | | | | 服務期間 | | | | 離職原因註記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專 業 證 照 | 證照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| | 取得年月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 □有 □無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**注意事項:實際僱用期間為本校護理師請假需職務代理人時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報名者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 **審核結果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**   **審核人簽章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

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貴校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 為擔任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，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址：

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